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951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潘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4 日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27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同日作出补正通知书并收到申请人的网上补正材料，同年 4 月 22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并于同年 6 月 19 日决定延长审理期限。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且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故其对该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1 月 18 日 10 时许，申请人途径闵行区某小区 4 号门至 6 号门之间的山花路中段处时与第三人因琐事发生口角，后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进行人身安全的威胁。同年 2 月 16 日，申请人向其报案。同年 4 月 4 日，其认定第三人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

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其对第三人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相关的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2月16日13时10分许,申请人至被申请人处报案,称其于同年1月18日9时58分左右,在闵行区某小区4号门至6号门之间的山花路中段处被第三人威胁恐吓。同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后对申请人、第三人、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2024年3月14日,被申请人决定延长办案期限。经被申请人调查,申请人指控第三人对其实施威胁人身安全的行为因证据不足不能成立。故2024年4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决定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询问笔录、《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决定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违反法律规定,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

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经延期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通过现有证据尚不足以证明第三人于2024年1月18日9时58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某小区的4号门至6号门之间的山花路的中段处实施了威胁人身安全的违法行为。据此，被申请人作出《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并无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光）不罚决字〔2024〕00027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1日